

预 审 学

主 编 张 宜 伯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预 审 学

主 编 张 宜 伯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说 明

这本《预审学》是应我院本科刑侦、法律专业教学之需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学习了公安部预审局和一些公安校的预审业务教材，并得到了四川、云南、贵州省、市公安预审部门和公安学校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表示感谢。

本教材由张宜伯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阎培、黄国琼、艾正太三同志。由阎培、张宜伯统一修改定稿。陈永修同志在文字上作了加工。参加工作的还有夏蓓蕾、苟娟如同志。

预审学是一门新学科。由于我们理论、业务水平不高，资料不足，更缺乏实践经验，在教材的体系和内容上尚不够完善，错误亦在所难免，有待今后在教学中不断补充修改。

此系内部教材，请注意保存。

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六月

再 版 说 明

我室一九八二年编写的《预审学》教材，经过四年多的试用，得到了政法、公安院校和预审业务部门的基本肯定，也收到了许多宝贵的补充、修改意见，为了满足本院刑侦，法律、劳改管理、干部专修科等专业和兄弟院校的教学需要，在做了一定的修改后，特再版印刷。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预审学研究的对象和指导思想·····	(1)
第二章 不同社会制度预审的特点·····	(6)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鞠狱的 方式和国外资本主义社会预审 制度的特点·····	(6)
第二节 我国人民民主政权预审制度的特 点·····	(8)
第三章 预审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13)
第一节 预审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 节·····	(13)
第二节 预审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	(15)
第三节 预审的任务·····	(17)
第四章 预审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预审的方针·····	(23)
第二节 预审的基本原则·····	(32)
第三节 预审人员·····	(38)
第五章 预审程序的提起·····	(43)
第一节 逮捕·····	(43)
第二节 拘留·····	(48)
第三节 羁押·····	(52)

第六章 预审与证据	(55)
第一节 证据在预审中的作用	(55)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58)
第三节 六种证据的特点	(60)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	(66)
第五节 证据的判别	(70)
第七章 预审阶段被告人的心理	(74)
第一节 预审阶段被告人的基本心理规律	(75)
第二节 预审各环节中被告人的一般心理	(79)
第三节 不同被告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征	(83)
第八章 讯问被告人	(89)
第一节 讯问前的准备	(90)
第二节 初审和续审	(93)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的基本策略和方法	(95)
第四节 被告人在讯问中的诉讼权利	(110)
第九章 对几类案件的审理	(112)
第一节 对反革命案件的审理	(112)
第二节 对凶杀案件的审理	(115)
第三节 对盗窃案件的审理	(119)
第四节 对抢劫案件的审理	(123)
第五节 对强奸案件的审理	(126)
第十章 认定犯罪和确定罪名	(130)
第一节 正确认定犯罪	(130)
第二节 准确确定罪名	(136)
第十一章 预审终结	(151)
第一节 结束预审的条件	(151)

第二节	对案件的几种处理·····	(153)
第三节	扣押物品的处理·····	(154)
第十二章	预审文书及案卷整理·····	(157)
第一节	预审文书的特点、作用及种类·····	(157)
第二节	预审文书的制作·····	(159)
第三节	整理案卷·····	(165)

第一章 预审学研究的对象和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在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积累了极其丰富的预审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就制定了有关预审的单行法规。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了预审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把预审规定为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写进了法律。根据《刑事诉讼法》修订的《预审工作规则》，对预审的职责范围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使之成为我国人民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办理案件中，与侦察分工负责、紧密衔接的一个专门阶段。

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颁布与施行，是准确、及时查明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全部事实真相的有力保证。同时要求预审部门，在其全部活动中，严格地遵守法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

为了总结我国预审实践经验，逐步达到理论化、系统化，既符合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又能提高预审人员业务素质和斗争艺术，适应新形势下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保护人民，保障人民利益的需要，认真开展预审学的研究，非常必要。

一、预审学研究的对象

预审，是在刑事诉讼中，预审部门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依法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和调查的活动及其有关的制度规定。

预审学是研究我国预审制度和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的专门学科。

在我国，预审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虽然有了预审制度，进行了一些有关预审规律的探索和总结，但是系统地开展研究，主要是在建国以后。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时间更不长。为了使预审制度更符合我国国情，更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的特点。因此，预审学研究的具体内容，一是预审制度。它包括：准确揭示我国预审制度的特点；科学回答预审在刑事诉讼和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办案中的地位、作用；正确阐明预审的方针和基本原则；预审程序和预审人员应有的素养。二是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它主要是：深入探索预审阶段被告人的心理形成、发展、演变的规律；研究总结建国以来，在预审办案实践中，遵循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收集、判别、运用证据，讯问被告人，以及预审提起和终结，通过预审收集犯罪资料和综合犯罪情况，研究打击、预防、改造犯罪的基本经验和规律。从而提高预审人员的斗争本领，保证办案质量，准确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研究预审学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研究预审学的根本指

导思想。它的基本原理、原则和科学方法，对我国预审实践和理论研究，都具有根本的指导意义。

研究预审学，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不迷失方向，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也是研究预审学的理论基础和认识预审规律的强大思想武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开展预审学的研究，就能明辨是非，得出科学的结论；就能总结过去，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预审办案中，就能及时发现矛盾，解决矛盾，并善于抓住主要问题，发挥预审人员的主导作用，迅速查清案情。否则，就不能抵制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特别是在阶级斗争和犯罪呈现出新的复杂情况下，给预审办案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如果离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和观点，就要走到邪路上去，犯大的错误。

实践第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最显著的特征和最基本的观点。预审，一方面是阶级斗争的客观反映，它来源于阶级斗争实践，又服务于阶级斗争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国当前的犯罪，有不少又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因此，要求在预审学的研究中，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从客观实际出发，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正确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正确估量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正确认识和总结出新形势下同犯罪作斗争的预审基本规律，从而建立起适合中国革命实际情况和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服务的、经得起社会主义革命历史检验的预审学。

群众路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又一基本观点。我国的预审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行着党和国家赋予的特定职能，是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为保卫广大人民的权益服务的。因此，我国的预审学，必须按照无产阶级的法制要求，建立在保护人民，保障人民民主，为人民服务，又有利于对敌专政，惩罚犯罪的基点上。在研究预审学时，只有贯彻群众路线的指导思想，坚持深入和依靠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科学工作方法，同时依靠广大处于斗争第一线的预审人员，才能在预审学研究中，真正探索出预审实践的科学规律，获得成果。

三、预审学同有关学科的关系

预审学是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门应用学科。其特征主要是依法同被逮捕或拘留的刑事被告人进行面对面的斗争，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它与政治侦察学、刑事侦察学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学科。同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

预审学在法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都是法律科学。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法学是研究刑事犯罪的标准、种类和量刑处罚尺度的学科。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办理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学科。预审学则是研究依法揭露和证实犯罪，查明案情的基本经验和规律的学科。研究预审学应当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只有认真开展对预审学的研究，才能确保刑法、刑事诉讼法目的、任务的完成和实现。那种认为预审学不是一门独立的

学科，应当附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看法，是不对的，是片面的。

预审学与证据学是有着直接关联的学科。证据是预审的核心，预审是收集、判别、运用证据的重要环节。因此，预审学和证据学是互相渗透、直接关联的学科。

预审学，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内心侦察的学问。研究被告人在预审阶段的心理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学习和研究心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并运用它的研究成果来开展预审学的研究，就成为重要的课题。

预审学涉及的科学领域比较广泛，如逻辑学、语言学、法制史等等，它们是研究预审学必备的知识，也是预审人员不可缺少的知识。因此，在进行预审学的研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重点加以研究，以适应需要。

四、预审学的研究方法

按照预审活动的本来面目去反映和认识预审的特点和规律，是确定预审学的研究方法必须遵循的原则。

针对预审学实践性很强的特点，在研究中，一方面需要运用过去那些行之有效的基本研究方法，如单案研究、专题研究、综合统计研究和比较研究等；另一方面，随着现代科技的突飞猛进，自然科学与会社科学的研究方法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更加密切，使预审学的研究方法产生了新的飞跃。因此，必须把与预审有关的现代科技的新成就与预审的新成果结合起来，引进自然科学的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为代表的研究方法，为研究预审学服务。

第二章 不同社会制度预审的特点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鞠狱的方式和国外资本主义社会预审制度的特点

预审是同审判相对仗又联系的一个法律名词。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同断狱相对仗又联系的法律名词叫鞠狱。

在奴隶社会办理案件，尚无预审制度，其方式主要是依靠习惯法。有一些成文法也是习惯法的综合，其内容更是民、刑不分，几乎全是对处罚的规定。至于诉讼程序，只是在某些条款中附带涉及到一点而已。所以鞠狱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一）王好恶，定赏罚。（二）龟巫卜，神断狱。（三）“肆掠”。以酷刑鞠狱。

封建社会是又一个专制、横蛮、公开的不平等的等级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前进，和统治阶级掩饰残暴苛政、巩固反动统治的需要，封建社会的鞠狱制度，既有继承性，也有它本身的一些特点。在继承方面，首先，创立了“王权神授”学说，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绝对司法裁判权。官府衙门就是司法衙门，这成为封建社会的一贯制度。其次，将肆掠刑讯更加制度化、法律化。第三，“神明裁判”的方式，一直持续实行着。封建社会鞠狱的特点是：（一）在法律上注

意了成文程序法的制定。他们在实体法中加入了有关鞠狱程序的专门条款，也出现了独立的鞠狱程序篇章。一九七五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诊式》，其内容主要就是阐述讯狱的指导思想和程序问题，所以又叫《治狱程式》。它是研究我国封建社会“预审”的珍贵历史资料。（二）在起诉上，出现了既有辞诉更强调书诉，既有自诉兼有他诉、公诉的转变；还设立了监察机构。（三）加强了断狱前的侦讯过程，确立了被告人的口供是“证据之王”的证据制度。中国封建社会在审理刑事案件中，现场勘查、司法鉴定、调查取证、鞠讯被告人都有所发展。

封建社会后期已隐约地出现了司法预审程序的萌芽，在西欧就更加明显。如他们废除自诉和辩论的弹劾主义，实行侦查或纠问主义诉讼原则，广泛推行了陪审制度，到法王路易十四敕令将审判前的侦查分为一般侦查和特殊侦查两个阶段，出现了预审的雏形。

资本主义社会，在法国拿破仑执政时期（公元一七九九至一八一四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正式规定了在刑事案件起诉前必须经过预审的诉讼程序，这是刑事诉讼史上第一次确立见之于成文法的预审制度。资本主义社会预审制度的特点，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一）预审的方式，有的国家是在法院中确定预审法官进行，有的国家是在基层法院由治安法官进行；有的国家是在起诉以前进行预审，有的国家是在起诉以后进行预审。（二）司法预审的原则，是以“无罪推定论”，反对“有罪推定论”，以“司法独立”来保障“人权”。（三）证据制度是以“法官心证”、“口供第一”，代替“法定证据”制度。他们的预审完全是默许

威胁、欺骗、刑讯。（四）他们的预审制度，是维护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而服务的。

资本主义社会预审制度的确立，较之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办案前进了一步，但就其本质来讲，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到了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时期，完全撕下了虚伪的面纱，对刑事诉讼中的预审制度，或从立法上玩弄花招予以砍掉；或用非法手段加以勾销；或在特务组织直接控制下进行预审。使预审制度实际上成为欺骗、麻痹劳动人民的幌子。

我国清朝末年，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封建专制制度，妄图挽救即将灭亡的命运，取悦于帝国主义，曾将美、英、日、法、德的刑事诉讼制度通通兼容并蓄，规定了所谓预审诉讼程序。既未公布，也未实行。

蒋介石统治中国二十二年中，也曾规定过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必须经过预审，同样并未实行，而是由警察、特务机构执行“假预审”的制度。

第二节 我国人民民主政权 预审制度的特点

我国的预审制度，是在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长期作斗争中，同左倾路线作斗争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自己的鲜明特点。全国解放前，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在江西苏区正式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为了镇压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建立革命秩序，在创立不到一个月（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就颁布了《关于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

暂行程序》的训令。训令第一条即规定：“一切反革命的案件都归国家政治保卫局侦察、逮捕和预审，国家政治保卫局预审之后，以原告人资格向国家司法机关（法院或裁判部）提起诉讼，由国家司法机关审讯和裁决。”一九三四年四月又正式制定和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其中同样做了“除简单明瞭，无须经过预审的刑事案件以外，都要先经检查员预审，然后经法庭审判。”和“一切关于反革命案件，各级国家政治保卫局，均有预审之权，预审后，交法庭处置”的规定。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工农人民政府，除坚持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立的预审制度外，还从当时的革命形势和任务出发，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对预审制度作了一系列相应的规定。其标志是一九四三年六月中央社会部制定、颁发的《审讯工作基本条例》。条例中提出的方针、政策、原则、方法以及严禁事项，都为以后的预审工作奠定了理论和法律基础。当时的地方政权也根据该文件和各自的情况制定了各自的决定、决议和规定。如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解放战争时期的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县市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权责的规定》等法令法规中，都订立了有关公安机关负责逮捕、预审等条款。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红色政权的司法预审制度，以崭新的革命态度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利。这个时期我国预审制度的特点主要表现为：除简单明瞭的案件之外，均须经过预审；反革命案件的预审由公安机关进行；预审由公安机关和法院

共同负责向公安机关单独负责过渡；坚持非经法定手续不得擅自逮捕和审讯；坚持采用收集确实证据，反对只听口供审理案件；坚决禁止刑讯和废除肉刑；坚决纠正肃反中的左倾错误，以切实保障革命群众权益，实事求是处理案件。但由于当时处于恶劣的战争环境，对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司法流毒也来不及完全肃清，所以，那时的预审制度不尽完善和成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承和发扬了解放区的预审制度。一九五〇年各级公安机关先后在政治和治安部门设置了预审机构，分别担负着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逮捕、审讯、关押和执行工作。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九月中央公安部制订了《关于逮捕及预审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十一月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对公安机关加强预审建设，提出了更高和迫切的要求。这以后将预审从政保和治安部门划出，单独设立了预审机构。在五十年代末的一段时间里，少数地区的公安机关曾出现过将预审同其他业务部门合并的反复，但在总结实践经验，统一了认识的基础上仍恢复了统一的专门预审建制。在此期间，公安部将《关于逮捕和预审工作条例（草案）》正式修改为《预审工作守则》，制订颁发了《看守所工作制度（草案）》，并在加强组织建设、业务建设的同时，非常重视思想建设，不间断地进行肃清剥削阶级司法流毒的斗争，建立革命的预审原则，集中清算了孤立主义、神秘主义和单纯技术观点，为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预审制度打下了坚